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威派格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6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3,613.40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1,167.3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535.83	20,419.87	14,780.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4,780.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9.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639.12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0.34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基于资金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的考虑，公司本次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其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 13,170.43 万元减少至 6,377.54 万元，拟决定不再新建研发大楼，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 7,365.40 万元减少至 4,042.33 万元，拟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而是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并将移动展示平台的购建数量由 16 台减少至 4 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变更具体实施方式，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6,377.54	6,377.54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4,042.33	4,042.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535.83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原计划的投资总额为 13,170.43 万元，包括：研发大楼建筑安装费 2,650.00 万元、研发设备及设施投资 7,068.81 万元、研发费用 2,353.08 万元、其他建设期间费用 418.22 万元、预备费用 680.32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为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613.40 万元。

2、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营销项目原计划的投资总额为 7,365.40 万元，包括：区域展示中心 1,698.27 万元、移动展示平台 4,140.90 万元、营销费用 1,117.49 万元、预备费用 408.74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仍可为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167.35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首先，从整体上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0,419.87 万元，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30,535.83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难以覆盖项目投资总额，结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联的公司现有资源对公司业务的支撑性，并基于资金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的考虑，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进行调减并变更具体实施方式，但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变更。

其次，从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上看，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原拟通过在上海生产厂区内已有土地上新建研发大楼、购建各类研发设备和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研究开发活动。现考虑到公司总部研究院已有较大的空间和规模，足够研发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为提高研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整体规划布局，公司拟决定不再单独新建研发大楼。此外，公司新设了研究院武汉分院，为引进和留住现有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拟决定将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费用，包括支付上海总部研究院及武汉分院的研发人员工资、研究院武汉分院的房屋租赁费等。

2、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原拟通过设置区域展示中心，充分夯

实各区域的产品展示功能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体系。现考虑到公司各销售大区的营销体系已较为成熟，公司主要客户考察集中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因此，为提升产品展示的集中度，增强客户接待、项目考察的效率，公司拟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改为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集中式的展示中心。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原先拟通过购建移动展示平台，加强对周边区域客户群体的辐射影响和服务，增强营销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模块的逐步扩大，原计划的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面积已无法容纳公司目前预备在各模块展示的产品。考虑到产品展示、宣传活动开展的多样性，为进一步吸引客户、丰富公司产品的展示形式，公司对移动展示平台制定了更高的建设标准。公司原定在每个销售大区建设 2 台移动展示平台，经过评估，可能存在资源冗余，产生过多的机会成本。综上，公司秉持着“少而精”的理念，拟决定将移动展示平台的购建数量变更为 4 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内容

（一）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原计划在公司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新建研发大楼并购建各类研发设备、设施。经综合考虑公司上海总部厂区的规划布局后，拟决定不再建设研发大楼，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费用，包括支付上海总部研究院及武汉分院的研发人员工资、研究院武汉分院的房屋租赁费，以提高研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二）2、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营销项目原计划对以现有 8 大销售区域为基础的销售网络架构进行夯实，涵盖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等区域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每个大区配置 1 个区域展示中心，及 2 台移动展示平台；同时，以区域展示中心及移动展示平台为基础，扩充相应的销售人员并加大对营销推广的投入。为方便进行集中展示，提升效率，现拟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而是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此外，为提升移动展示平台的规模和建设标准，扩大产品及公司形象的展示半径，持续促进公司产

品的销售和客户服务，现拟决定将移动展示平台的购建数量变更为4台。

（三）变更后投资计划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方式后，“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分别为6,377.54万元和4,042.33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金额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费用	5,117.22
		研发设备及设施投资	730.88
		预备费用	529.44
		小计	6,377.54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移动展示平台	1,200.00
		营销费用	1,617.35
		总部展示中心	1,000.00
		预备费用	224.98
		小计	4,042.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20,419.87

四、研发和营销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且本次变更没有根本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出现，则本次研发项目和营销项目成果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推广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项目和营销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不涉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变更，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波
李波

